

有關在愉景灣興建一條龍中小學校的進度的提問
(文件 IDC 77/2019 號)

教育局的書面回覆

在現行的機制下，規劃署在制定城市規劃藍圖及規劃大型住宅發展區時，會根據《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》載列的指引，按規劃人口和社區服務需要，預留土地作學校用途。在規劃相關建校工程時，教育局須考慮相關地區未來的發展、學齡人口推算、現有各級學生的實際人數及學位數目、考慮擬建學校的可持續性及長遠發展、現行教育政策及其他影響學位供求的因素等，以決定何時啟動建校的相關工作。

根據有關機制，政府於愉景灣 N4a 區用地預留土地作一所一條龍學校用途，並透過 2002 年校舍分配工作分配予天主教香港教區。然而，本局一直密切留意該區公營中學及小學學位供求情況，以及學齡人口推算數字，並按實際就學情況及教育政策，不時檢視建校計劃。

按照最新的學位供求推算數字以及現有公營學校學位的供求情況，我們預計離島區的公營中學及小學學位在未來數年可滿足需求，現時 N4a 區的建校計劃仍暫緩推展。

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離島區的人口發展及公營學位的供求情況，並積極考慮有關用地的建校計劃，包括探討其辦學模式及推行時間表，以期可在適當時候，展開這項工程。

2019 年 8 月